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然後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售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157,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4%；
2.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向春來投資借取合共4,157,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3.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價格範圍每股股份1.63港元至2.0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購買合共4,157,000股股份。

超額配售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而超額配售權已於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157,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4%；
2.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向春來投資借取合共4,157,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3.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價格範圍每股股份1.63港元至2.0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購買合共4,157,000股股份，以便向春來投資悉數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取的4,157,000股股份。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在穩定價格期間於市場上最後一次購買的日期為2018年9月24日，購買價格為每股股份1.7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借股協議向春來投資借取的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予春來投資。

超額配售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而超額配售權已於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內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春來

香港，2018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侯俊宇先生及蔣淑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春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